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刊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0)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執行董事：

莊小靈先生(主席)

莊小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景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基先生

黃佩文女士

黃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
- (d)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e) 建議重選核數師；及
- (f)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現有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莊小靈先生、莊小霈先生、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女士、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莊小霈先生、莊小霽女士及黃佩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尤其信納黃佩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及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黃佩文女士已取得有關其本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於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提名中，本公司已落實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甄選標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性別、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的履歷中闡述)，並認為黃佩文女士服務本公司超過五年，概無相當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此外，彼之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重選黃佩文女士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於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該推薦。

重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提呈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透過(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水平；(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該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修訂的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修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小靈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

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據董事(即莊李秀芳女士、莊小需先生、莊小靈先生)所深知，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75.00%。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26	0.02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26	0.021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25	0.023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26	0.023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29	0.02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30	0.025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26	0.024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25	0.01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23	0.02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025	0.02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27	0.024
二零二三年二月	0.026	0.025
二零二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26	0.0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閉幕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莊小霈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莊小霈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亞勢香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莊小霈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全面策略規劃和財會活動。

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莊小霈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莊小霈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主要負責審核客戶賬目。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莊小霈先生於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公司業務物流、蔬菜出入口分銷渠道及管理公司財政表現。莊小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勢香港董事，惟當時並無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亞勢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為GEM上市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小霈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莊小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會董。莊小霈先生為莊景帆先生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霈女士的兄長、控股股東莊李秀芳女士（「莊太太」）之子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小霈先生被視為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小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莊小霈先生固定薪金為每年1,999,272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女士（「莊小霈女士」），50歲，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KINTIPS的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Insearch學院商科的商學專科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莊小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同恒實業（松茸）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提供餐廳營運諮詢服務）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蔬菜出入口及管理餐廳整體營運。莊小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運。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成為微軟認證產品專家（為微軟向專業技術獲認可的IT專業人士和開發人員頒授的認證）。

莊小霽女士為莊景帆先生之女、莊小霈先生之胞妹、莊小靈先生之胞姊、控股股東莊太太之女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亞勢香港的財務總監莊金峰先生的堂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的好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小霽女士(莊太太的女兒)被視為於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莊小霽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莊小霽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佩文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學工商管理學士。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士。黃女士持有註冊中醫執業證書，為註冊中醫師。黃女士現經營自己的中醫診所(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ThreeSixty Sourcing Ltd.(主要業務為產品開發及採購)擔任IT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提升及維持會計及採購系統。黃女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雲端現場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高級應用程式專員，主要負責向Oracle ERP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從未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黃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大綱	原大綱內容	經修訂大綱	經修訂大綱內容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dan</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詞彙</td> <td>涵義</td> </tr> <tr> <td>「細則」</td> <td>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r> <td>「完整日」</td> <td>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2(1)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詞彙</td> <td>涵義</td> </tr> <tr> <td>「細則」</td> <td>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r> <td>「完整日」</td> <td>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u>指定證券交易所</u>不時修訂的<u>規則</u>(<u>[上市條例]</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p> <p>「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p> <p>「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在各情況下按本公司可能選擇之方式)傳送之通訊。</u></p> <p>「<u>電子設施</u>」 <u>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月」 公曆月。</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u>」 <u>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u></p> <p>「<u>電子平台</u>」 <u>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u></p> <p>「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p> <p>「<u>混合會議</u>」 <u>(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p> <p>「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會議地點</u>」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月」 公曆月。</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實體會議」</u> <u>透過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 data-bbox="320 287 780 455">「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 data-bbox="320 506 780 974">「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472 857 780 974">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 data-bbox="320 1027 780 1195">「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 data-bbox="320 1249 780 1332">「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320 1385 780 1596">「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 data-bbox="320 1649 780 1681">「年」 公曆年。</p>		<p data-bbox="930 287 1390 455">「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 data-bbox="930 506 1390 974">「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1082 857 1390 974">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 data-bbox="930 1027 1390 1195">「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 data-bbox="930 1249 1390 1332">「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 data-bbox="930 1385 1390 1596">「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 data-bbox="930 1649 1390 1681">「年」 公曆年。</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2(2)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2(2)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復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u>以其他清晰永久的視象形式的反映或重述</u>詞彙或數字，<u>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u>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h) 對所<u>簽訂或</u>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 <u>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u></p> <p>(k) <u>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l) <u>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舉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u></p> <p>(m)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該類股份</u>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決議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該類股份</u>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u>通過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u>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u>，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股東名冊及<u>於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節條款暫停開放。</p>
56	<p><u>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u>，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56	<p>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u> 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u> 可在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實體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 <u>於股東大會上</u>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制)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並將會議議程納入決議</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u>通告須註明：</u></p> <p>(a) <u>會議日期及時間；</u></p> <p>(b) <u>如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細則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u></p> <p>(c) <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d) <u>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u></p> <p>(e) <u>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3)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p>(4) <u>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u></p>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一場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u>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更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u>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續會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p><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以下條件應適用於有關安排及混合會議：</u></p> <p>(a) <u>倘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b) <u>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p>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u>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制押後會議，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p>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實體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F	<p>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決議無效。</p>
		64G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p>
		64H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I	<p><u>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u></p> <p>(a) <u>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施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u></p> <p>(b)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u></p> <p>(c) <u>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u></p> <p><u>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p>
		64J	<p><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細則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u></p>
		64K	<p><u>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68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u>	68	<u>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u>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2	<p>(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2	<p>(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2)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理(若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規定接收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代表任命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u>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 <u>或</u></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p> <p>(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郵件</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u>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 <u>一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 <u>及</u> 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 <u>一位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 <u>及</u> 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u> 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最少一(1)位</u> 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 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董事可</u> 按董事決定的方式 <u>選舉超過一位主席</u> 。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u> 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在</u> 股東大會或以 <u>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股東決議中</u> 規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 ，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p> <p>(a) 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u></p> <p>(g) <u>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c)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d) <u>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c) <u>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u></p> <p>(d)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e) <u>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u>通知</u> 所約束。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u>通知</u> 所約束。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7	<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茲通告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荔枝角永康街37號福源廣場28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莊小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小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佩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屬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名董事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備檔以供其在適當情況下審批、背書及／或登記)、簽立並送交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小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i.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小靈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景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